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天沃科技

股票代码：002564

信息披露义务人 1：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华山路 1100 弄 16 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110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2：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110 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149 号

股份变动性质：表决权委托解除，权益减少

签署日期：2025 年 10 月 2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任职或持有权益公司的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目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7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9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9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0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10
二、表决权委托协议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10
三、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11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3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4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5
一、备查文件.....	15
二、备查地点.....	15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7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天沃科技/公司	指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64.SZ）
信息披露义务人 1/上海电气	指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2/电气控股	指	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海电气直接持有公司 11,6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51%；陈玉忠先生持有的 1,529.0 万股股份表决权委托上海电气行使。此外，公司控股股东电气控股另持有公司 13,245.9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42%。上海电气享有的公司 13,129.0 万股股份的表决权，电气控股和上海电气合计享有公司 26,374.9 万股股份的表决权，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30.71%。 2025 年 10 月 20 日，陈玉忠与上海电气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终止协议》，根据该协议，自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陈玉忠与上海电气的表决权委托关系解除。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电气直接持有公司 11,6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51%；公司控股股东电气控股另持有公司 13,245.9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42%。电气控股和上海电气合计享有公司 24,845.9 万股股份的表决权，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28.93%。
《表决权委托协议终止协议》	指	陈玉忠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终止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中证登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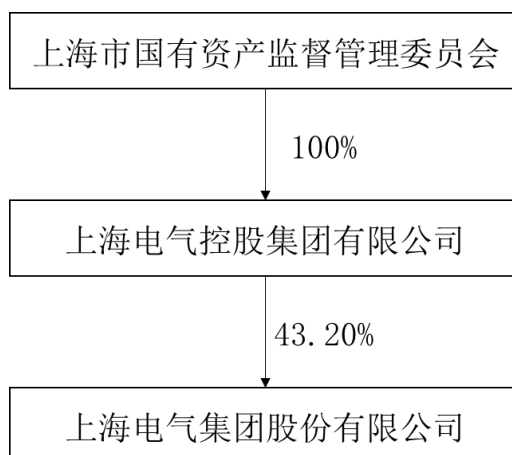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华山路 1100 弄 16 号
法定代表人	吴磊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557,980.91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3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59565082B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营业期限	2004 年 3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站及输配电，机电一体化，交通运输、环保设备、锂离子电池、电源系统的相关装备制造业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以上产品的同类产品的批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佣金代理（不含拍卖），提供相关配套服务，电力工程项目总承包，设备总成套或分交，工业设计服务，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疗设备租赁，对外承包工程，普通机械设备安装，专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3、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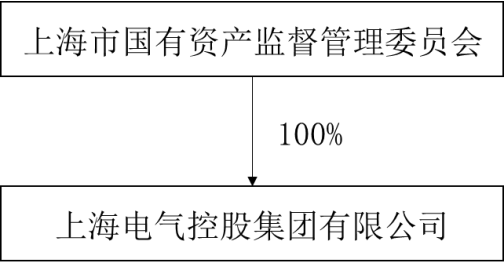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在天沃科技任职
吴磊	男	董事、董事长	中国	上海	否	否
朱兆开	男	董事、总裁	中国	上海	否	否
王晨皓	男	职工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否
邵君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否
陆雯	女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否
徐建新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否
刘运宏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否
杜朝辉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否
金孝龙	男	副总裁	中国	上海	否	否
肖卫华	男	副总裁	中国	上海	否	否
贾廷纲	男	副总裁	中国	上海	否	否
丘加友	男	副总裁	中国	上海	否	否
胡旭鹏	男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中国	上海	否	否
卫旭东	男	财务总监	中国	上海	否	否
张艳	女	总审计师、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中国	上海	否	否
乔银平	男	首席运营官	中国	上海	否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110 号
法定代表人	吴磊
注册资本	1,147,211.60 万元
成立日期	1985 年 1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12873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1998 年 5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力工程项目总承包、设备总成套或分交，对外承包劳务，实业投资，机电产品及相关行业的设备制造销售，为国内和出口项目提供有关技术咨询及培训，市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疗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3、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在天沃科技任职
吴磊	男	董事长	中国	上海	否	否
朱兆开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否
董鑑华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否
陈干锦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否
许建国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上海电气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超过 5% 的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公司名称	持有/控制的股权比例	是否控股
600835.SH、 900925.SH	上海机电、机电 B 股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 439,936,620 股上海机电 A 股股份并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香港有限公司持有 8,117,655 股机电 B 股 B 股股份，合计占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43.81%	是
300457.SZ	赢合科技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自动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赢合科技 28.41% 的股份，为其第一大股东。赢合科技第二大股东王维东及第五大股东许小菊放弃所持有赢合科技共计 19.01% 的股份表决权。因此，上海电气持有赢合科技的表决权比例为 35.08%	是
688660.SH	电气风电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比例为 61.40%，并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0.60%，合计持股比例为 62.00%	是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公司名称	持有/控制的股权比例	是否控股
M5Z	Manz AG	Manz AG	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德国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持股比例为 14.86%	否

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电气控股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超过 5% 的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公司名称	持有/控制的股权比例	是否控股
600619.SH 00910.SH	海立股份、 海立 B 股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 283,433,348 股海立股份 A 股股份并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香港有限公司通过 GUOTAI JUNAN SECURITIES(HONGKONG) LIMITED 持有海立 B 股 27,407,225 股，与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28.96%	是
601727.SH	上海电气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上海电气 A 股 6,400,435,385 股及上海电气 H 股 280,708,000 股；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上海电气 H 股 32,934,000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43.20%。	是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海电气直接持有公司 11,6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51%；陈玉忠先生持有的 1,529.0 万股股份表决权委托上海电气行使。此外，公司控股股东电气控股另持有公司 13,245.9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42%。上海电气享有的公司 13,129.0 万股股份的表决权，电气控股和上海电气合计享有公司 26,374.9 万股股份的表决权，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30.71%。

2025 年 10 月 20 日，陈玉忠与上海电气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终止协议》，根据该协议，自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陈玉忠与上海电气的表决权委托关系解除。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电气直接持有公司 11,6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51%；公司控股股东电气控股另持有公司 13,245.9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42%。电气控股和上海电气合计享有公司 24,845.9 万股股份的表决权，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28.9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也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海电气直接持有公司 11,6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51%；陈玉忠先生持有的 1,529.0 万股股份表决权委托上海电气行使。此外，公司控股股东电气控股另持有公司 13,245.9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42%。上海电气享有的公司 13,129.0 万股股份的表决权，电气控股和上海电气合计享有公司 26,374.9 万股股份的表决权，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30.71%。

2025 年 10 月 20 日，陈玉忠与上海电气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终止协议》，根据该协议，自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陈玉忠与上海电气的表决权委托关系解除。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海电气直接持有公司 11,6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51%；公司控股股东电气控股另持有公司 13,245.9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42%。电气控股和上海电气合计享有公司 24,845.9 万股股份的表决权，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28.93%。电气控股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表决权委托协议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表决权委托协议终止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在中国上海市徐汇区签订：

委托人：陈玉忠（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码：3205821964*****

住所：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后塍*****

受托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59565082B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华山路 1100 弄 16 号

鉴于：

1.甲方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乙方系依法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3.甲方与乙方于2018年8月3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甲方在协议有效期内将其名下持有的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3,129.0万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乙方行使；目前，双方终止《表决权委托协议》。

第一条委托终止

1.1 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表决权委托协议》终止，双方的表决权委托关系解除。

第二条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2.1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

2.2 各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因履行本协议所引起的一切争议。如双方在三十（30）日内未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提起仲裁。仲裁在上海市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三条协议的生效

3.1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为避免歧义，本协议项下的“签署”均指法人主体在本协议上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笔签字/自然人主体在本协议上亲笔签字。

第四条其他

4.1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未经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修改、延期和终止本协议。

4.2 甲乙双方保证协助目标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等事项，并依法履行自身的信息披露义务。

4.3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两份。

三、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3、陈玉忠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终止协议》。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点，以备查阅。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及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本报告书的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吴 磊

2025 年 10 月 2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吴 磊

2025 年 10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吴 磊

2025 年 10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吴 磊

2025 年 10 月 20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天沃科技	股票代码	00256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华山路 1100 弄 16 号
	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110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注：电气控股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注：电气控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表决权委托解除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 1：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种类：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上海电气直接持股数量为 11,600.0 万股，同时通过表决权委托方式享有 1,529.0 万股股份的表决权，合计拥有权益股份数量为 13,129.0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29%。 信息披露义务人 2：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票种类：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 电气控股直接持股数量为 13,245.9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4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 1：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种类：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上海电气直接持股数量为 11,600.0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51%。 信息披露义务人 2：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票种类：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 电气控股直接持股数量为 13,245.9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4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	是 ☐ 否 ☐ 不适用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债 提 供 的 担 保，或者损害 公 司 利 益 的 其 他 情 形	
本 次 权 益 变 动 是 否 需 取 得 批 准	是 ☐ 否 ☐ 不 适 用 ☒
是 否 已 得 到 批 准	是 ☐ 否 ☐ 不 适 用 ☒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吴 磊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吴 磊